

#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认为：由于国内双控影响打破供需平衡状态，SIPCAM OXON S. P. A. 四季度实际采购数量远超预期，加之海运费上涨引致百菌清单价上升（销往美国市场的除外），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通过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 涛： 孙涛

崔咪芬： 崔咪芬

花荣军： 花荣军

2021年12月29日